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2026年第1批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维保服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科普斯科学仪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6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高速分选型流式细胞仪维保服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科普斯科学仪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6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科普斯科学仪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